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737號

原告 九嘉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嘉欣

被告 李玉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9,12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分之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簡易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4,985元（註：依原告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事實及理由所載，應係請求被告給付46萬5,320元），嗣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6萬9,120元等語，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尚屬同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表示不願意到庭，有其到庭意願調查表在卷可佐，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緣被告以其名義於113年7月4日20時8分許，向原告租用廠牌
04 TOYOTA、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5 輛），租金為每日3,000元，預計承租至113年7月8日20時8
06 分，並簽訂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
07 （下稱系爭租約）。詎被告於租賃期間屆至後並未將系爭車
08 輛返還，遲至113年7月21日8時40分始將系爭車輛拖吊回原
09 告公司，並稱於新竹發生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經原告
10 聯繫被告繳納租車相關款項及賠付修車等費用，被告均置之
11 不理，尚積欠原告下述款項：

12 1. 租金5萬1,000元：

13 被告租用系爭車輛期間為113年7月4日至113年7月21日，以
14 每日租金3,000元，計算17日之租金，共計為5萬1,000元。

15 2. 系爭車輛維修費23萬5,200元：

16 原告未將系爭車輛送至原廠維修，已以最便宜且非最新之零
17 件進行維修，如送至原廠維修，維修金額至少超過50萬元。

18 3. 系爭車輛折舊6萬9,420元：

19 依系爭租約約定條款第十一條約定，原告得以系爭車輛維修
20 金額30%請求車輛折舊費，原告原得請求7萬0,560元，惟本
21 件僅請求6萬9,420元。

22 4. 營業損失9萬元：

23 系爭車輛於111年7月21日因事故受損後進廠維修，至113年1
24 0月21日始修復完畢，依系爭租約約定條款第12條約定，原
25 告僅請求2個月之營業損失，並以系爭車輛每日租金之50%
26 計算，共計9萬元。

27 5. 拖吊費3,500元。

28 6. 人事費5,000元及律師費1萬5,000元。

29 7. 以上，共計46萬9,120元。

30 (二)為此，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46萬9,
31 12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萬9,120元。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5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6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7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
08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
09 爭車輛受損照片、被告之駕駛執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順
10 合汽車修配廠簽認單、系爭租約暨約定條款、祐昌汽車修配
11 廠統一發票、維修單、車輛維修單（見本院卷第19、25至3
12 3、65至67、75至77、87至97頁）等件為證。而被告經本院
13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
14 執，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5 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萬9,120元
16 （計算式：租金5萬1,000元＋系爭車輛維修費23萬5,200元
17 ＋系爭車輛折舊6萬9,420元＋營業損失9萬元＋拖吊費3,500
18 元＝44萬9,12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二)至原告請求人事費用及律師費用部分：

- 20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固主張其因本件
22 事故支出人事費用5,000元，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
23 酌，自難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可採。
- 24 2. 次按當事人於訴訟過程中之支出，除裁判費、證人日旅費、
25 鑑定費、提解費等依法得認為係訴訟費用之項目，係由法院
26 依訴訟結果定當事人負擔比例及金額外，其餘律師費、交通
27 費等訴訟成本，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依我國法律均非當事
28 人得向對造請求賠償之項目。而當事人為解決糾紛，進行訴
29 訟程序行為，此乃其為保障其自身權利所為之選擇，縱因此
30 而支出一定之勞費，亦難認與被告之行為有直接因果關係存
31 在，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律師費用1萬5,000元，礙難准許。

01 (三)基上，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合計為44萬9,120元。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萬
03 9,12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04 由，即應駁回。

0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6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0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林錦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